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莫嘉嫻議員
副主席： 李 蓮議員
委員： 區嘉誠議員
陳家偉議員
尹才榜議員,MH
陳麗君議員
陳榮濂議員
蔣世昌議員,MH
馮競文議員
葉志堅議員,MH
劉定邦議員
劉偉榮議員,JP
李健勤議員
李慧琮議員
梁英標議員,MH
廖成利議員
文德全議員
伍精民議員
蕭婉嫦議員,BBS,JP
蔡麗玲議員
陳景煌議員
黃以謙議員

秘 書： 林寶恩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十 陳斌達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九龍城)
及十六

列席者： 黃詠慈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鄭家彥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九龍城)
李 群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
董振然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九龍城)
周衍鴻先生 警務處九龍城區行動主任
羅偉旗先生 警務處九龍城區交通隊主管

缺席者： 何顯明議員
林健文議員
王國強議員,JP (下年 4 時 20 分到達)

* * *

致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第 15 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得通過。

前議事項

差館里近樂都大廈車輛停泊問題

3. 劉定邦議員表示樂都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主席認為已經再沒有車輛駛上行人路的情況發生，因此請運輸署擱置在差館里近樂都大廈門外位置加設欄杆的計劃。

關注馬頭角道路面交通

4. 尹才榜議員查詢臨時交通安排測試的詳情及結果。

5. 運輸署李群先生表示進行擴闊馬頭角道介乎北帝街與譚公道一段

行人路工程前，路政署必須進行臨時交通安排測試以評估工程對交通的影響。他表示有關測試結果已獲得警務處及運輸署通過。

要求改善下鄉道 33-37 號的交通情況

6. 李蓮議員查詢改善工程的進度以及工程可否分階段進行。
7. 路政署陳斌達先生表示上述交通改善工程與水務署正進行的水務工程並無關連。他表示根據水務署提供的資料，整項水務工程預計可於 2008 年左右完工，而涉及下鄉道的水務工程則可於 2007 年中完成，屆時路政署可緊接著展開交通改善工程。
8. 運輸署李群先生表示會與路政署及水務署商討可否優先進行在盈香飯店對面路旁重設私家車咪錶位的工程，以及分階段進行餘下工程項目的可行性。

匯報九龍城區內旅遊點交通情況

9. 警務處羅偉旗先生表示警方會在旅遊旺季期間，加強在紅磡及土瓜灣區旅客購物點一帶地方作交通管制，協調區內旅遊點的交通。警方會繼續密切留意區內交通情況，以保持區內的交通暢順。

新議事項

太子道衝紅燈(文件第 47/06 號)

10. 黃以謙議員滿意警務處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表示無需再作跟進。

兩間公司經營同一條巴士線孰利孰弊(文件第 57/06 號)

11. 梁英標議員介紹文件。他請運輸署跟進新巴及九巴 106 及 115 號線巴士於同時間有多輛巴士駛往同一車站接載乘客的問題。
12. 陳景煌議員建議各巴士公司加強相互協調，以免巴士出現誤點或同時間有多輛巴士駛往同一車站接載乘客的問題。
13. 運輸署鄺家彥先生表示根據巴士專營權的規定，巴士公司須向運輸署呈交營運資料，包括每天在各路線的乘客量、行走班次數目、車費收入及使用巴士數目等。署方會透過上述資料監察各巴士路線的服務水平，亦會不時派員進行突擊實地調查。他會就議員於會上反映的

問題作出調查及跟進，並歡迎委員日後把問題發生的日期、時間、車站位置及巴士路線抄錄下來，供署方跟進。

14. 馮競文議員建議運輸署在會議前先收集委員意見進行調查工作，並向有關的巴士公司反映問題，以便可在會上向委員立即匯報調查詳情及結果。

改善交通(文件第 58/06 號)

15. 伍精民議員建議運輸署在公主道近登巴道天橋底開闢位置，方便駕駛者從上址轉入登巴道前往巴富街。

16. 運輸署董振然先生認為不適宜特別開闢位置容許車輛在公主道近登巴道天橋底掉頭，原因如下：(一)上址十分接近路口；(二)附近行車天橋的樁柱會令駕駛者視線受阻；(三)該處沒有足夠空間讓 5 米或以上的車輛安全進行掉頭；及(四)使用公主道往巴富街方向的車輛數目不多。

17. 蔣世昌議員建議運輸署可考慮容許 5 米以下的車輛在公主道近登巴道天橋底掉頭。

18. 運輸署董振然先生表示按照蔣議員的建議，基本上只有電單車才符合有關規定。他強調在繁忙時段使用公主道的車輛每小時有 1320 架次，但當中只有 22 架次會經公主道前往太子道西天橋底作「u-turn」返回登巴道。他建議駕駛者可考慮使用東區海底隧道，便不用駛經公主道前往巴富街及登巴道，縮短行車時間。

改善培正道與窩打老道至何文田街交通擠塞(文件第 59/06 號)

19. 伍精民議員介紹文件。

20. 運輸署董振然先生表示窩打老道與衛理道交界的渠務工程已經大致完成，現時車輛可恢復由染布房街直接駛往衛理道，令上址的交通擠塞情況得到改善。

21. 警務處羅偉旗先生表示導致培正道與窩打老道至何文田街交通擠塞的成因是由於當時上址正進行渠務工程，而有關工程已於 10 月中部份完成，車輛由旺角方向可直駛衛理道，減輕窩打老道向油麻地方向的汽車流量及擠塞。他表示警方會繼續與運輸署的交通燈號組合作，

因應交通情況適當調較燈號時間。

關注假日繁忙時段等候泊車引致交通阻塞(文件第 61/06 號)

22. 陳景煌議員介紹文件。他請警方加強在週末、週日派員到太平道及勝利道執法，保持上址交通暢通。

23. 警務處羅偉旗先生表示上址寵物店、獸醫診所及食店林立，經常有車輛在該處等候路邊的咪錶位。警方已派員到上址加強票控違例泊車的司機，在過去三個月一共發出定額罰款單 109 張及口頭警告 83 個。警方會繼續在上址作出檢控行動，但相信一旦停止進行針對性執法或交通管制，該處的交通情況又會變壞。

24. 運輸署董振然先生指出上址附近設有兩個公眾停車場，無奈司機大多傾向在路邊等候咪錶停泊位，令上址出現交通擠塞。就此署方曾建議把道路另外一旁同樣劃為禁區，但因地舖業主反對而未能實施。

培正道天橋迴旋處過路安全問題(文件第 63/06 號)

25. 陳麗君議員介紹文件。她滿意康文署已迅速遷移種植在常興街迴旋處對行人及駕駛者視線有影響的植物。

26. 蔣世昌議員及伍精民議員建議在公主道迴旋處加設指示牌，提醒駕駛者在駛入高速公路時要減速。另外，伍精民議員亦建議在公主道迴旋處匯入高速公路位置加設雙白線，讓駕駛者看清路面情況後才駛入高速公路。

27. 運輸署董振然先生表示已於本年 10 月 6 日向路政署發出施工指令，在培正道天橋左轉入公主道迴旋處弧形急彎位置加設減速指示牌。他表示車輛駛入高速公路時通常要加速，因此並不適宜設立指示要求駕駛者減速，但會考慮伍議員提出在迴旋處匯入高速公路位置加設「讓」或「停」線的建議。

在俊民苑對出孝民街過路位加設減速指示(文件第 64/06 號)

28. 蔣世昌議員介紹文件。

29. 運輸署李群先生表示已加設三個提示道路標記，提醒駕駛者在駛經上址路段時要減慢車速，及注意前方有行人過路設施。

30. 陳麗君議員及蔣世昌議員指雖然運輸署已豎立慢速指示牌，但仍有車輛在斑馬線前不停車，對橫過馬路的行人構成危險。

31. 警務處羅偉旗先生表示若駕駛者觸犯<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1 條，即沒有讓斑馬線上的行人先行，會被扣 3 分。但行人在橫過斑馬線前，應讓駕駛者有充份時間看見你並及時慢駛和停車；若行人未踏足斑馬線上，車輛有優先使用道路的權利。車輛不可以在斑馬線「之」字線範圍內泊車、上落貨、超車或停車。警方早前派員到上址巡查時，並未發現有司機不讓斑馬線上的行人先橫過馬路的情況。

要求 7B 及 8 號巴士分段收費(文件第 67/06 號)

32. 蔡麗玲議員介紹文件。

33. 運輸署鄺家彥先生表示巴士公司現階段未有計劃設立 7B 號及 8 號巴士分段收費安排。

要求加建小巴站上蓋(文件第 68/06 號)

34. 蔡麗玲議員介紹文件。

35. 運輸署鄺家彥先生表示小巴 27M 輔助線營辦商暫時未有計劃自資為何文田常樂街近冠暉苑的小巴站加設上蓋，但署方會把議員的意見向小巴營辦商轉達。

查詢有關開辦往九龍醫院的小巴線進度(文件第 69/06 號)

36. 李慧琼議員介紹文件。她查詢土瓜灣至九龍醫院小巴線的路線、服務日期、車站位置及班次密度。

37. 運輸署鄺家彥先生解釋該組小巴線包括兩條路線，一條由「九龍城道至九龍醫院」，而另一條則由「土瓜灣偉恆昌至樂富地鐵站」。他表示在完成該組小巴線的招標工作後，因接獲兩個參與投標者的上訴申請而未能如期批出小巴線的合約。近日有關上訴經交通審裁處覆核後裁定維持原判，因此署方現正積極與中標的營辦商安排盡快落實小巴服務。他續指最初打算在偉恆昌新村的 7 號及 28M 號小巴站附近加設新路線的分站，但由於上址正進行水務工程，因此需再另覓位置作臨時小巴站。若分站位置與最初擬訂的位置相距不遠，則路線應與最初諮詢區議會的相同。署方會與營辦商安排試行路線後，才可確定

班次密度及服務日期。

對有車輛進出緊急車輛通道的關注(文件第 70/06 號)

38. 劉偉榮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位於黃埔花園一期及黃埔新邨之間的消防欄已重新安裝，他查詢部門如何防止車輛違例進出該緊急通道。

39. 馮競文議員指曾有工程車利用該通道進入上址進行汲渠工作，該工程人員聲稱獲得路政署准許移開消防欄。此外，有居民指稱附近便利店的貨車經常在清晨時分使用該通道派送報紙。她建議在上址加設鐵柱及「不准駛入」路牌，並向違法的商店發警告信。

40. 葉志堅議員指有不少人貪方便隨意移開消防欄使用緊急通道，除了派送報紙的便利店貨車外，上址附近一快餐店在裝修期間亦有佔用緊急通道。他請警方徹查是否有商戶長期濫用政府的緊急通道作私人用途。

41. 陳家偉議員建議加設可移動的鐵柱，以防止司機違規使用緊急通道。

42. 運輸署李群先生表示被人拆去的消防欄已重裝，建議先觀察措施的成效，才考慮是否加設可移動鐵柱，以免阻礙消防車駛入該處。

43. 警務處羅偉旗先生表示早前到上址巡查時發現消防欄被拆走，已透過運輸署通知路政署立即重新安裝。此外，警方清晨時分多次到上址巡查，並未發現有車輛在該緊急通道上行駛；但在其中一次巡邏時，則發現有車輛駛上行人路停泊，已即時向司機發出口頭警告。

44. 警務處周衍鴻先生補充指警方會根據議員提供的資料進行調查及跟進。

45. 路政署陳斌達先生表示對於路政署是否曾經批准工程車使用該緊急通道一事，需與有關同事瞭解後才能回覆。

[會後備註：路政署表示根據資料，署方並沒有批准任何工程車使用該緊急通道。如有非緊急車輛欲使用該緊急通道，須經所有有關部門批准，包括運輸署、警方及該署。就委員指有市民移開消防欄一事，署方已用燒焊穩固消防欄，使它不能用手移開。]

關注「學」牌電單車經驗技術不安全(文件第 71/06 號)

46. 陳景煌議員介紹文件。他請政府考慮檢討現時容許持學習駕駛執照的電單車駕駛者在馬路上行走的安排。

47. 警務處羅偉旗先生表示警方在自由道及太平道巡邏期間未發現有駕駛「學」牌電單車人士違反交通規則，而過去一年內上址亦未發生過由學習駕駛電單車人士引起的交通意外。他指出持有學習駕駛執照的電單車駕駛者，是有權在特定時間內使用本港所有道路(有限制指示牌除外)。

48. 運輸署董振然先生表示在一般情況下，運輸署不會禁止「學」牌車輛在路上行走，以免變相強制市民到指定駕駛學院學習駕駛技術。

要求改善常樂街行人過路處(文件第 72/06 號)

49. 蔡麗玲議員介紹文件。

50. 運輸署董振然先生表示署方早前已把位於何文田常樂街花園及常樂街花園第二期之間的一段行人路用曲尺型欄杆封死，並更換了一個有圖像、箭咀及文字的指示牌，清晰地指示途人如何正確橫過該路口。他表示議員建議加設安全島的位置太接近冠熹苑的停車彎，因此要進一步研究建議的可行性。

有關品蘭街交通問題(文件第 73/06 號)

51. 黃以謙議員介紹文件。

52. 運輸署董振然先生表示署方已把品蘭街及其迴旋處劃作「7-12」禁區，若有的士司機在上址雙行泊車或有駕駛人士在禁區處上落客已屬違法行爲。由於品蘭街屬於汽車流量低的道路，而警方亦從未收到聖德肋撒醫院方面的投訴，相信上址違例泊車的情況未算嚴重。他表示若的士在禁區處等候駛入的士站而非在該處上落客，又不造成交通擠塞，署方及警方會酌情容許。

53. 警務處羅偉旗先生表示已於 11 月中與聖德肋撒醫院院長開會，請院方加大的士站和停車場指示牌，提示進入品蘭街的訪客及駕駛人士使用上述地點分別作上落的士及停泊車輛之用。他指出現時醫院的南北座正進行改建工程，預計院方在 12 月中接收院舍後會再用 6 個月時

間進行內部裝修，因此警方要等待醫院完成所有工程後，並視乎屆時情況才再與運輸署及黃議員研究其他改善措施的需要性及可行性。此外，警方已派員到上址加強票控違例的司機，在過去兩個月已向在禁區上落客及違例泊車的司機分別發出 15 張及 52 張定額罰款單和口頭警告 107 個。

居民要求改善交通安全三則(文件第 74/06 號)

54. 主席表示文件第一項「下鄉道大型旅遊巴問題」已在前議事項中討論，因此現只集中討論第二及三項。

55. 李慧琼議員介紹文件。

56. 運輸署李群先生表示渠務署正分階段在銀漢街進行渠務工程，所以在工程進行期間會收窄銀漢街及該處的行人路。有關工程預計可於 2007 年底完工，屆時承辦商會還原銀漢街的過路設施。他表示已要求承辦商加設指示牌，提醒行人該處有車輛駛入，需小心橫過馬路。此外，署方正研究改善土瓜灣道與落山道交界安全島的方案。

57. 李慧琼議員指不少市民認為銀漢街與土瓜灣道交界的過路處原有的彎位角度太斜，希望在渠務工程完成後運輸署可一併改善該過路處的設計。她請署方考慮除在上址加設指示牌外，會否有其他可行的臨時交通措施進一步保障行人過路安全。

58. 運輸署李群先生表示會研究如何改善銀漢街與土瓜灣道交界的行人過路設施。

改善區內交通(文件第 66/06 號)

59. 王國強議員介紹文件。他建議在嘉道理道安裝偵察車速數碼攝影機，以及使用低噪音物料重鋪亞皆老街路面。

60. 陳景煌議員指有輕型客貨車在深夜時分駛經嘉道理道往太子道方向時，其車內的音響聲浪及引擎聲響過大，對居民造成滋擾。

61. 路政署陳斌達先生表示已進行路面緊急維修，修補香港眼科醫院對開一段亞皆老街凹凸不平的路面，即天橋致富寧街約 300 米的一段路面。署方亦會考慮用瀝青物料重鋪上述整段路面，但由於上址交通相當繁忙，因此必須獲得警務處及運輸署審批有關臨時交通安排後，

才能展開重鋪工程。他表示亞皆老街屬於行車量較高的路段，從工程角度來看，該路段未必適合全面鋪設低噪音物料，否則將來會因耗損量高而需要經常重鋪路面，引致交通擠塞。

62. 警務處羅偉旗先生表示警方會加強在嘉道理道往太子道方向進行偵察超速車輛行動，但在過去三次偵測行動中只發現有一輛車稍微超速。相信由於嘉道理道住宅區環境比較優靜，因此居民對聲浪較敏感。他解釋現時未有法例監管車輛在行駛時發出的引擎聲響，至於在嘉道理道安裝偵察車速數碼攝影機的建議，他會轉交西九龍交通部考慮。

63. 王國強議員請有關部門再次考慮盡快把亞皆老街納入重鋪低噪音路面的計劃內，以減低交通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會後備註：路政署表示環保署已收到委員的建議，並會考慮將該段路面納入重鋪低噪音物料計劃中。]

關注落山道交通問題(文件第 75/06 號)

64. 李慧琼議員介紹文件。

65. 文德全議員表示區內有多間運輸公司開設在住宅區附近，經常有貨車違例停泊在路邊上落貨，對居民造成滋擾。

66. 李蓮議員指區內的道路狹窄，不適合作物流公司的選址。她知道警方已加強打擊有關違例人士，但認為長遠解決的方法是規範該等公司開設在工廠區。

67. 警務處羅偉旗先生表示警方已加強檢控落山道一帶違例泊車的司機，在過去三個月已發出 37 張定額罰款單及口頭警告 26 個，以及向一個在禁區上落貨的司機作出檢控。就貨物阻街一事，警方已向落山道 98-100 號店舖負責人作出口頭警告。經一輪行動後，上址的交通情況已大有改善。他表示警方會繼續加強巡查區內設有物流公司的街道，並會密切注意有關地點的交通情況。

68. 李慧琼議員申報其為「城市規劃委員會」的委員。她表示會研究如何就物流公司對本區民居造成滋擾一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反映本會的關注。

下次開會日期

69. 下次會議定於 2007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散會時間

70. 會議於下午 4 時 50 分結束。

71. 本會議記錄於 2007 年 1 月 25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1 月